

住房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铂爵开元大酒店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举办活动用房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如下：

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2024年9月19日 - 2024年9月23日

甲方联系人：李蒙

甲方联系方式：18910431327

一、客房安排

日期	房间 类型	预计 用房数	保证 用房数	协议房价 (元/间/晚)	备注
9月19日-23日	双标	60间	60间	340元	各类房型统价
9月19日-23日	单间	20间	20间	340元	各类房型统价
1、各类房型统一价格；					
2、携程商旅订单结算价 320 元/间。					

安排说明：

- 1、以上协议房价均为含税价，不再加收服务费。
- 2、以上协议房价均含 2 份自助早餐、无线上网。
- 3、甲方提前七天将参会住宿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住宿房型提前发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做好排房工作，并请甲方告知入住客人准备好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以方便快速入住。
- 4、房间入住时间为报到当天的 14:00 以后，退房时间为 12:00-14:00 之间；如需延迟退房，须加收 50% 的房费（含税价），如在下午 18:00 点以后退房，须支付当晚的房费（含税价）；酒店将根据当日预订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退房请求。

5、预计用房为预留的总房量。若合同签订后预定房量减少，需在会议开始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预定房量的 50%下浮；会议开始 7 天之前，乙方同意预定房量 10%下浮，否则甲方将承担减少房量 50%房费；会议开始当日和会议期间，乙方同意使用房量 5%下浮，但甲方务必在当日 18 点前与乙方确认，否则甲方每间按合同房价承担房费。

7、如乙方不能按协议提供已确认的房间，乙方有义务提供比原预订客房等级高的房间或负责安排同等级或更高级的酒店。

8、甲方宾客在乙方住宿期间，如有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儿童，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在前台办理登记，并且需要有合法监护人陪同住宿，每位客人必须在前台实名登记方可入住并享受早餐。如有违反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责，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约定事项：

1、甲方按照预定房量预计总房费合计：RMR 108800 元。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给乙方 陆万 元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如未按时交纳定金，乙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

3、甲方入住报到之日，需在乙方前台支付或提前转账不低于 RMR 伍万元（不含定金）预付款，退房后多退少补。并在退房当日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给甲方，逾期未结款将收取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以上优惠价仅对此次活动有效，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三、甲、乙双方财务相关讯息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桐乡铂爵大酒店有限公司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91330483355354158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院支行

帐 号：

账 号： 330016372430530092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桐乡铂爵开元大酒店销售合同

1、在后续结账过程中请务必将款项打入酒店银行账号或在酒店营业区域内收银岗点直接支付，请不要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款项支付给酒店其他人员，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的损失将与酒店无关。

2、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双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签署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仲裁。

4、甲方在乙方住宿期间，如有外宾及港澳台新疆西藏地区的宾客，必须按照国内反恐法规定提前把宾客资料报备到酒店，且所有住店宾客在前台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人证一致，才能办理登记入住，入住期间不得私自调换客房住宿，如需调换，必须双方本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酒店前台办理换房手续，酒店一个客房住宿最多不得超过二人并需全部有效登记。来店访客必须在前台登记，并在晚 22:00 前离开客房。以上要求如有违反，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责，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地址：

经办人签名：

电话：

传真：



乙方（签章）：桐乡铂爵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1796 号

经办人签名：张鹏

电话：18606850130

传真：0573-89819999

